

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中心组学习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领导班子中心组(简称“中心组”)的理论学习,根据中央、市委和市教卫工作党委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修订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中心组学习制度。

第二条 中心组学习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,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。通过理论学习,提高政治站位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中心组成员要在全校的政治理论学习中起好带头作用,做出表率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中心组成员由学校党政监领导、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组成。根据学习内容和需要,可临时扩大到其他相关人员。党委书记任组长。

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中心组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,党委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。宣传部长协助组长制订年度学习计划和学期学习安排,拟定学习书目;做好每次学习的准备工作,提供相关学习材料,认真做好考勤及中心组学习的各项记录。

第三章 学习内容、方式与时间安排

第五条 学习主要围绕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

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重大方针政策、上级的重大决策、现代科技知识、现代管理理论及重要时事等内容展开。

第六条 中心组的集体学习以集中围坐的形式为主，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。中心组成员每学期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，深入基层、深入师生，开展调研，研究解决提升学校发展内涵所面临的问题。

第七条 中心组学习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2 次，中心组成员每学期至少撰写 1 篇理论学习文章或学习心得和调研报告，总结学习成果。如有重要的内容需要学习传达，可以随时安排。

第四章 考勤与归档

第八条 中心组实行考勤制度。中心组成员必须准时参加学习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，事前必须向组长请假。

第九条 中心组实行档案管理制度。中心组要按年度建立学习档案，学习档案包括：学习计划、学习材料、学习记录、学习成果、学习考勤等。学习档案要规范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反映中心组学习概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各基层党总支中心组学习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从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制度同时废止。

2020 年 6 月